商会信息

第18期(总第502期)

中国商业联合会办公室编 2019年9月25日

本 期 目 录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

业消费的意见………………………………………………… （2）

商会动态

姜明会长出席2019第七届中国（泸州）西

南商品博览会开幕式**…**………………………………………（8）

首届中国易货解债高峰论坛在山东省烟台市

成功举办………………………………………………………（10）

张丽君副会长出席“匠心服务 劳动筑梦”全

国商业劳模演示交流活动……………………………………（15）

第19届亚太零售商大会报道系列之三…………**…**…………（16）

地方商会

荆门市商业联合会着力八大创新，引领行业

发展…………**…**………………………………………………（18）

信息传真

2019年1-8月份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分析……………………（21）

政 策 法 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

商业消费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取得良好成效，国内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但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流通消费领域仍面临一些瓶颈和短板，特别是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有待加强，商品和生活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消费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城乡消费潜力尚需挖掘。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8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

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文件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地方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商业步行街基础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平台和诚信体系等新建改建项目予以支持，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业步行街等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扩大全国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责任，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支持地方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多址”登记。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出版署、烟草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改进社会服务，打造便民消费圈。有条件的地区可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优化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培训农村电商人才，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扩大农村消费。改善提升乡村旅游商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丰富城乡市场供给，扩大鲜活农产品消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统筹考虑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特点和趋势，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顺应商品消费升级趋势，抓紧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扩大绿色智能消费。有条件的地方对开展相关产品促销活动、建设信息平台和回收体系等给予一定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投入，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拓宽假日消费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给予规划引导、场地设施、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积极培育形成若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导自主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推动国内销售的国际品牌与发达国家市场在品质价格、上市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同步接轨。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带动扩大消费，促进国内产业升级。保护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对于中华老字号中确需保护的传统技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资金。（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研究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加大对国内不能生产、行业企业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的支持力度，降低物流成本；研究将相关领域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推动先进物流装备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各地可因地制宜，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市场流通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修订汽车、平板电视等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商 会 动 态

姜明会长出席2019第七届中国（泸州）西南商品

博览会开幕式

2019年9月5日，2019第七届中国（泸州）西南商品博览会在西南商贸城开幕。本届商博会为期4天，以“开放新平台·商贸新时代”为主题。商博会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主办，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经济合作局支持，泸州市人民政府承办。中国商业联合会会长姜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傅艳、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刘祥超，重庆市荣昌区委副书记、区长李中武，摩尔多瓦共和国亚洛维尼市市长赛吉乌·阿拉姆苏，宜宾市委副书记、市长杜紫平，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成都市商务局副局长张金泉出席开幕式。泸州市委书记刘强，市委副书记、市长杨林兴，市政府副市长付小平等出席开幕式。陈文华宣布开幕，刘强致欢迎辞。开幕式由杨林兴主持。

姜明会长在致辞中说，会展业被称为“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和助推器”，在国际上被称为“触摸世界的窗口”和“诱人的城市面包”，正越来越被世界各国所重视。泸州有良好的会展资源，城市辐射功能强，产业基础好。中国商业联合会与泸州市政府共同举办的“商博会”，是加强产销对接、促进市场发展、加快建设川滇黔渝经贸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泸州的产业调整、市场升级，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开幕式后，与会领导参观了商博会相关展馆。本届商博会展览总面积45万平方米，其中主展区展览面积2万平方米，共设置包括“一带一路”国家馆、西南商贸城文化馆、荣昌馆（主宾城市馆）、扶贫特色馆、五金机电馆、未来生活馆、西南精品馆、名优特新馆、惠民商品馆、童博馆、月圆中秋馆等展馆11个，国际标准展位400个，副展区展览总面积43万平方米、市场内8000商家参展互动。

本届商博会实现交易额39.3亿元，参展人数达38万人次，促成泸蓉、泸渝合作协议（项目）32项。

（会展部）

首届中国易货解债高峰论坛在山东省烟台市

成功举办

2019年8月18日，首届中国易货解债高峰论坛在山东省烟台市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召开。本届论坛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库会、中国易货贸易联合会(筹)指导，中库会易货贸易研究院、中库会易货解债服务中心、中国易货贸易网主办，烟台市果业商会、中库会易货解债山东服务中心、中库会易货金融山东服务中心、融易通（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菊福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云帆投资有限公司承办，烟台市中小微企业联合会支持，中库会山东易货贸易商学院、中库会易融通(北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协办。国家部委协会的有关领导，国内权威经济学家，烟台市黑龙江商会、烟台市吉林商会、烟台市中小企业装饰协会、烟台市女企业家协会、蓬莱市中小微企业联合会等60多家全国各地商协会领导，易货行业及各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家代表，新闻媒体记者等900余人出席论坛。论坛围绕“易货新模式 为企业减压 为实体经济赋能”的主题，展开了深入交流探讨。中库会副会长、中国易货贸易联合会(筹)常务副主任李兴远主持高峰论坛。

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傅龙成出席论坛并致辞，傅副会长结合2019年1至6月GDP增长6.3%，社零总额增长8.4%，7月PMI 49.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8%，进出口总额增长3.9%，服务业增加值占比54.9%等有关数据，解读了当前中国经济“稳中有变、稳中有忧”的现状。他强调，作为流通领域的行业组织，应当关注经济运行中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回应企业诉求，为帮助企业解决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具体困难，为实体经济提供有效服务。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有的甚至发展到了影响企业生存的程度。企业杠杆率高企，制约宏观经济健康运行。降低企业杠杆率，一定意义上就是降低企业负债率，使其在市场竞争和转型过程中能轻装上阵。傅会长介绍，近几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去杠杆”作为“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之一。2016年国务院专门出台《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提出了去杠杆的七种途径，为逐步破解企业去杠杆难题制订了清晰的路线图。2019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将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作为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工作作出了部署。2019年7月26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印发《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出台足见中央对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债务负担、激发企业活力的高度重视。傅副会长表示，“去杠杆”对企业最直接的作用，就是盘活存量资源，降低资金成本，增加盈利能力。在国家高度重视的此轮“去杠杆”过程中，如何采取有效方式，妥善解决企业的“债事”，帮助他们合情合理、合法合规的化解债务危机，实现涅槃重生，如何让闲置的不良资产，包括库存积压商品流动起来，促进不良资产的处置，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倍受关注的重要任务。在此背景下，易货贸易纳入降低杠杆和企业解债工作中，既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拓展营销渠道，也开辟了企业解债减压的新途径，表现出很大的活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傅副会长对中库会作为一个多年来致力于调剂库存商品流通和促进易货贸易发展的行业组织，在毛会长主持下，坚持三十年做一件事，以一个行业组织之力，矢志不移专注于此，积极探索“去库存”、“去杠杆”多样化的创新实践和工作方式，表示高度赞许。傅副会长表示，希望中库会尝试开展易货解债的工作能够引起政府主管部门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得到地方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企业的共同参与和配合。他强调，希望此次授牌的全国首家易货解债服务中心试点，从一开始就要注意规范运作，真正为企业提供贴心服务，在易货解债方面做实事，起到实效。

中库会会长毛德鼠在致辞中表示，当前，去库存、去杠杠已进入深水区。一些行业企业经营陷入困境，如何把大量闲置的库存资源通过易货解债等多元化方式调动起来，流通起来，帮助广大企业走出困境，做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经得起时间检验的实事是一项值得向深层次探索的创新课题。毛会长指出，在上述背景下，首届中国易货解债高峰论坛的召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论坛旨在探讨科学运用易货工具为企业化解债务、改善经营、促进发展赋能助力，推动易货新模式的普及推广和规范健康发展，搭建全国跨行业的资源对接与交流平台，促进业内多元合作、共享共赢，引导行业企业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练好内功，加快转型创新，为走出国门参与“一带一路”国际易货贸易奠定基础。毛会长说，今年5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第27条明确指出，支持企业深入推进管理、产品、组织、业态及模式创新，拓宽效益提升空间。易货贸易作为一种不用现金进行的商品、服务、闲置资源之间的交换活动，正是落实“降成本”、“去杠杠”等工作的有益实践，吻合当前国家政策和企业的现实需求。毛会长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升入、“一带一路”战略推进，特别是在当前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的形势下，易货模式的优势日益明显，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易货贸易行业的发展任重道远，易货解债、易货金融模式是一种全新的探索，在发展中难免遇到困难和挑战，毛会长勉励大家，要大胆的试、勇敢的闯，对了坚持、错了纠正，不怕失败，迎难而上，甘做先行者和铺路石，为我国易货行业的创新发展闯出一条新路。

为了更好的推进有关工作的务实落地，经中库会领导多次考察调研，全国首个易货解债、易货金融服务中心试点项目正式落地山东省烟台市。毛会长为中库会易货解债山东服务中心、中库会易货金融山东服务中心试点授牌，并为中心李兴远主任，王建波执行主任，周俊勇、毛雪帆副主任颁发聘书。原国内贸易部总经济师丁俊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所长任兴洲，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傅龙成、副秘书长刘勇，中库会会长毛德鼠、副秘书长王建波等领导登台启动中库会易货解债山东服务中心试点线上运营平台。试点项目将以商务部实施发布的易货行业标准为指导，以合法为前提、以诚信为根本、以创新为动力、以服务为基础，积极探索易货模式在化解企业债务、促进企业发展中的有效应用。

为推动易货解债服务工作在当地的实效性进展，中库会易货解债山东服务中心、中库会易货金融山东服务中心执行主任王建波与烟台市中小微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冯绍波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中库会副秘书长、中国易货贸易联合会(筹)副秘书长、中库会易货解债山东服务中心、中库会易货金融山东服务中心执行主任、烟台云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波代表承办方致辞。王建波秘书长表示，近年来，顺应市场的需求，催生了一系列的新模式、新业态，成为市场经济的亮点。将闲置的库存产品或服务用于偿还债务的易货解债方式，促进了生产要素自由、便利的流通，提高了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了“闲置换所需、产品当钱花”，缓解了中小微企业的债务困境，有利于形成共享共赢的多元化合作，为实体经济发展赋能助力。

商务部现代供应链专家委员会研究员、原国内贸易部总经济师、原国家内贸局副局长丁俊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任兴洲，商务部特聘专家、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上海证券交易所原首席经济学家胡汝银等权威专家发表重要演讲，从不同层面为易货行业出谋划策，引起强烈反响。

融易通（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兴远、达蒙定制(辽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波、烟台云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波、烟台菊福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淳治四位优秀的企业家分享了从不同的行业领域走到一起，通过易货结缘相识，运用易货思维实现自身企业业务拓展和价值提升的案例，使与会嘉宾深受启发。

圆桌对话环节由中库会副会长李兴远主持，任兴洲研究员、洪涛教授、胡汝银教授、王建波副秘书长、蔡淳治董事长与天使投资人、华商中投董事长吕和昊等领导嘉宾，围绕易货模式为企业减压赋能的主题，针对企业关心的热点话题展开对话，探讨交流。

在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消费增长乏力，国际环境错综复杂、美国不断挑起贸易战，国内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负重前行的严峻现实背景下，首届中国易货解债高峰论坛应运而生。高峰论坛专家汇聚，精英云集，凝聚成一股巨大的产业资源力量，共同为帮助企业减压赋能、盘活社会闲置资源、促进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发声，碰撞出诸多前瞻性、实效性的智慧火花。易货贸易新模式犹如一场及时雨，播撒在渤海之滨、胶东之地，孕育出一片无限的磅礴生机。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推动了易货解债相关机制和模式的创新与完善，探索和开创我国易货贸易的新领域和工作方式，将中

国易货行业历史中记下重要一笔。 （中库会）

张丽君副会长出席“匠心服务 劳动筑梦”全国商业劳模演示交流活动

2019年8月23日，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公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和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共同主办的“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匠心服务 劳动筑梦”全国商业劳模演示交流活动走进内蒙古呼和浩特。中商联副会长张丽君、中国财贸烟草工会一级巡视员芮宗金、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长范君、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会长刘育才、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主席萨日娜、呼和浩特市政府副市长王继平、内蒙古民族集团董事长云文广等领导出席活动。

来自北京、上海、杭州、武汉和德州等地的8名全国商业劳模代表进行了精彩的技艺展示。羊毛衫搭配保养、服装色彩与搭配、速打领带、珠宝维修、速开密码箱等服务绝活，展现了他们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专注服务、引领创新的匠心精神。为进一步发挥劳模先进人物的传帮带作用，活动还组织8位劳模与民族商场优秀职工拜师结对，亲临销售现场交流传授服务技艺，共同为顾客服务。

为适应当前零售行业发展和职工需要，此次活动除现场演示交流外，还举办了“消费新时代的零售转型发展要点及服务提升的新方向”主题讲座。民族集团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共200多人现场聆听了讲座。 （行业发展部）

19届亚太零售商大会系列报道之三

**——支持多边贸易 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发出重庆倡议**

2019年9月7日，在中国重庆参加第19届亚太零售商大会暨展会（APRCE）的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FAPRA）各成员方本届大会的团长会上就进一步深化拓展协作，推动全球贸易一体化，支持多边贸易体系，达成诸多共识，并共同发出《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倡议书》。

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倡议该联盟各成员及零售企业，加强国际贸易合作，促进区域经济交流，推动全球贸易一体化，支持多边贸易体系，以更好适应本地区和世界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同时，在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各成员方的共同努力下，将为世界经济持续增长提供强劲动力，为亚太零售行业发展合作开辟更广阔空间。随着商品、技术、知识和资源的跨境交换持续增加，全球市场一体化重塑了国际关系。技术进步、实体和数字互联互通，以及亚洲国家的现代化和创新努力，为这一现象提供了巨大的商业动力。

业内人士表示，《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倡议书》是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沿线国家及亚太经济合作的积极体现。该倡议将对加强经济合作，增进互信，深化经贸投资金融等多领域的共享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将有利于推动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扩大利益融合，对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倡议书全文如下：**

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和区域一体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经济变革势头强劲，对零售业发展影响巨大。亚太地区商业零售业同仁共同认识到，商业发展、市场繁荣对促进本地区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经济增长、社会繁荣、居民福祗的重要作用。

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正在中国重庆参加第19届亚太零售商大会暨展会（APRCE）的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FAPRA）各成员方，向本地区零售商同行及相关行业，发出如下倡议：

我们希望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各成员及零售企业，加强国际贸易合作，促进区域经济交流，推动全球贸易一体化，支持多边贸易体系，以更好适应本地区和世界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我们相信，在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各成员方的共同努力下，将为世界经济持续增长提供强劲动力，为亚太零售行业发展合作开辟更广阔空间。

倡议方：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中国商业联合会、马来西亚零售商协会、菲律宾零售商协会、印度尼西亚零售商协会、日本零售商协会、韩国零售商协会、香港零售管理协会、中华台北零售商协会、越南零售商协会、斐济零售商协会、泰国零售商协会、缅甸零售商协会、新加坡零售商协会、吉尔吉斯商会、土耳其购物中心与零售商协会、斯里兰卡零售商协会。

（19届亚太零售商大会组委会）

地 方 商 会

荆门市商业联合会着力八大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荆门市商业联合会会自2011年1月成立以来，连续八年获荆门市先进社会组织称号，2017年被评估为5A级社会组织，2018年荣获全省商贸流通服务行业城市商会突出贡献奖，“八大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经验在《中国社会组织》杂志刊载**。**全市商贸流通行业发展领跑全省，实现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幅度自2011年以来连续八年超过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一、创新党建引领。**根据形势的发展，按照荆门市委组织部和荆门市民政局、荆门市商务局党组的要求，上报荆门市商务局党组批准，成立了荆门市商业联合会党总支，下设9个党支部。召开了荆门市商联会党总支成立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总支委员、副书记和书记，对2019年商联会党建七项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二、创新调研方式。**为适应科技进步和信息网络的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反映和解决行业企业的诉求，提供各项服务，落实相关政策，促进企业发展，近年来，荆门市商联会统一组织了10多次大型调查研究活动，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撰写出了一些有价值、有份量的论文和调研报告，分别被国家省、市级报刊媒体及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商贸流通业协会和荆门市委、市政府、市社科联刊物及市商务局网站等采用发表，不少调研成果获奖。还积极主动参与完成了《荆门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规划（2018——2025）》的调研、编制修订工作。

**三、创新服务模式。**把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市场服务、为政府和部门服务作为立命之本，为会员提供个性化、常态化、精准化服务。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的方式，指导会员开展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采用“政府引导、专业运作、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运营模式，建设社会组织创新孵化园，成立了荆门市商联会法律服务委员会，为会员免费提供培育孵化、场地支持、政策咨询、能力建设、公益实践等服务、法律培训、咨询、调解等服务；完成了省民政厅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成功举办了2018年荆门市社会组织人员培训班 。

**四、创新行业自律。**为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商业诚信建设。制定了全市商贸流通业自律公约，切实抓好监督实施；开展了商贸流通业协会商会和会员企业的立信示范授牌,首开全市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之先河；开展了首届和第二届荆门商贸服务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优秀企业、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五、创新资源整合。**采取线上、线下结合，与金融部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搭建新的银行+协会+企业+互联网金融平台，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合作共赢。2018年与湖北银行荆门分行联手，实施“千家万户”金融服务工程，为会员企业提供贷款、增收、减费、促销、生活、培训、党建等“七大专享福利”，融通资金达4000万元。同时,初步开展了以商养会、创新模式发展的探索工作。

**六、创新体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湖北省、荆门市脱钩精神，重点围绕“五分离、五规范”，厘清行政机关与商业联合会的职能，稳妥实现市商业联合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在全市率先完成脱钩试点工作。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招商引资等重大活动事项。荆门市商联会还组织赴襄阳、武汉参加了泛长江流域省市商会联盟筹备会、湖北省商贸业流通业协会会长扩大会暨城市商会联谊会等。

**七、创新精准扶贫。**改过去单一的资金物质扶贫为项目开发扶贫。近几年来，多次组织有关企业前往基层和贫困户调查研究，有的放矢、精准扶贫。积极组织参加了包括“暖冬行动”系列大型公益活动，捐助小学生大礼包、包看专场儿童电影、宾馆住宿系列任务 ，“小小微心愿圆梦在六一”活动等扶贫和公益活动。

**八、创新舆论宣传**。不断抓好商联会自身服务平台建设。《荆门商界》会刊坚持每年按季出刊，已累计出刊34期。商会网站先后更新上载网页1000多页。公众微信号创办三年来做到第一时间发布时事早新闻、传递商务工作和社会组织工作最新政策和信息，报道当地商贸流通业、经济社会发展和所属协会商会及会员企业的最新工作动态。共发布各类政策信息和消息6000余条。通过搜狐公众号转发2741篇，总点击量近120万人次。 （荆门市商业联合）

信 息 传 真

2019年1-8月份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1、消费品市场增速与上月基本持平**

1-8月份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62179亿元，累计增长8.2%，增速较1-7月份放缓0.1个百分点。其中，8月份同比增长7.5%，增速较上月放缓0.1个百分点。扣除限额以上单位汽车商品零售额后，1-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1%，增速较1-7月份放缓0.1个百分点。其中，8月份扣除限额以上单位汽车商品零售额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3%，增速较上月提高0.5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后，1-8月份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累计增长6.4%，增速较1-7月份放缓0.2个百分点。其中，8月份实际同比增长5.6%，增速较上月放缓0.1个百分点。

**2、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保持较快增长**

1-8月份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实现50745亿元，累计增长20.8%，增速较1-7月放缓0.1个百分点，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44%，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6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9.4%。其中，8月份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实现6512亿元，同比增长20.1%，增速较上月加快3.4个百分点，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长的贡献率为46.1%，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9.2%。

**3、实体店消费保持平稳增长**

据测算，1-8月份实体店消费品零售额增长5.6%，增速较1-7月份放缓0.1个百分点。其中，8月份同比增长4.9%，增速较上月放缓0.9个百分点。

**4、餐饮收入增速稳中有升，商品零售增速略有放缓**

1-8月份商品零售额实现233385亿元，累计增长8.1%，增速较1-7月份放缓0.1个百分点。其中，8月份同比增长7.2%，增速较上月放缓0.2个百分点。1-8月份餐饮收入实现28795亿元，累计增长9.4%，增速与1-7月份持平。其中，8月份同比增长9.7%，增速较上月加快0.3个百分点。

**5、乡村消费品市场增长势头好于城镇**

1-8月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实现224412亿元,累计增长8.1%，增速较1-7月份放缓0.1个百分点。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实现37768亿元，累计增长9.0%，增速较1-7月份持平。其中，8月份城镇消费品市场增长7.2%，增速较上月放缓0.2个百分点，乡村消费品市场增长8.9%，增速较上月加快0.3个百分点。

**6、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以百货为主）零售额增速略有加快**

1-8月份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0.2%，增速较1-7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其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累计增长2.9%，化妆品类零售额累计增长9%，日用品类零售额与上年同期持平。

**7、限下商品零售和餐饮收入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据测算，1-8月份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户商品零售额实现145552亿元；餐饮收入实现22747，累计增长10.7%和10%，增速与1-7月份持平。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户商品零售额对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80.2%，占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62.4%。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户餐饮收入对餐饮收入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83.4%，占餐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79%。

**8、石油及制品和汽车零售额增速继续放缓**

1-8月份限额以上单位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实现12948亿元，累计增长2%，增速较1-7月份放缓0.5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零售额实现25123亿元，累计下降0.5%，增速较1-7月份放缓1.1个百分点。

**9、居民消费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1-8月份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2.4%，涨幅较1-7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累计上涨5.9%，涨幅较上年同期扩大4.7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累计上涨1.5%，涨幅较同期回落0.7个百分点。消费品价格累计上涨2.6%，涨幅较同期扩大1个百分点；服务价格累计上涨2%，涨幅较上年同期回落0.7个百分点。8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8%，涨幅与上月持平。 （信息部）

报：国资委，商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

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国资委直管协会。

送：会领导、兼职副会长，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商业主管部门和商业联合会（协会），本会各理事单位。

发：本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事业单位、代管协会。

联系电话、传真：010—85295021

联 系 人：温照红

本刊邮箱：shxxc@vip.sina.com

商会网址：[www.cgcc.org.cn](http://www.cgcc.org.cn)